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627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东海证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

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为张松、吕佳、刘世鹏、吕博、邵宇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2025 年第二季度）。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备案报告》中既定的辅导工作安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通过获取尽调资料、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辅导机构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专题备忘录、发放资料清单和日常交流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并与辅导对象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落实本阶段的整改措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专题会议、讨论交流并向辅导对象发放法规学

习资料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学习，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梳理、核查，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机制。

4、结合上市工作需要，与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沟通相关法律和财务方面的重要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随着辅导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建投证

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东海证券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证监会严肃查处财务造假案件 首次对配合造假方同步追责》，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进一步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通过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坚决破除造假利益链、“生态圈”。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海证券的保荐机构，将认真落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做好法规解读和引导等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落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后续将通过集中授课培训、模拟考试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上市辅导，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5 号）。因公司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海证券在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中，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为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重新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审慎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中国证监会认为，东海证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东海证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500万元，并处以4500万元的罚款。根据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东海证券实施的行政处罚，东海证券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内容与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展开，并充分关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根据需要采取现场尽调、日常交流、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等方式，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针对性的上市辅导。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充分准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松

张 松

吕佳

吕 佳

刘世鹏

刘世鹏

吕博

吕 博

邵宇笛

邵宇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联系人：张松 010560525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